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53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间：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52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立足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开拓智能制造、新能源相关领域的业务资源，拓宽新能源供应链服务领域（新能源电池等已被列入危险货物第 9 类），拟以自有资金 8,596 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手方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宸智能”或“标的公司”）8.7851%股权（700 万股，每股作价 12.28 元（含税））。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江宸智能部分股权的成交金额和评估值的孰高值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公司十二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达到公司 2021 年末（需纳入累计计算第一次购买资产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4.42%，基于审慎原则，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J7CPM83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立洲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朱立洲持股占比 85.00%，项静持股占比 15.00%。

3、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9545991P

注册资本：7,968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立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开发、制造；轴承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情况：三电产品及换电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股权结构

江宸智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持股比例 |
|---|---|---|---|---|
| 1 | 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74,453 | 19,539,220 | 25.19% |
| 2 |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 13,811,400 | 13,811,400 | 17.33% |
| 3 | 朱立洲 | 8,997,428 | 8,997,428 | 11.29% |
| 4 | 宿州市灵善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87,031 | – | 4.00% |
| 5 | 武新明 | 3,141,000 | 3,141,000 | 3.94% |
| 6 | 韩社会 | 2,800,000 | 2,800,000 | 3.51% |
| 7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2,655,860 | 2,655,860 | 3.33% |
| 8 | 安庆金通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2,655,860 | 2,655,860 | 3.33% |
| 9 | 岑爱凤 | 2,471,400 | 2,471,400 | 3.10% |
| 10 | 严民航 | 2,328,665 | 2,328,665 | 2.92% |
| 小计 | | 62,123,097 | 58,400,833 | 77.94% |

注：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立洲先生及其配偶。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3,496.10 | 50,363.05 |
| 负债总额 | 33,080.02 | 25,678.14 |
| 应收款项总额 | 21,301.36 | 23,457.94 |
| 净资产 | 30,416.08 | 24,684.91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704.44 | 24,446.57 |
| 营业利润 | 618.88 | 3,381.47 |
| 净利润 | 555.80 | 3,356.1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为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仅为 8.7851%，未形成控制，因此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4、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宸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3]第 195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7,612.51 万元，评估增值 76,802.46 万元，增值率 369.06%；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 97,419.48 万元，评估增值 76,609.43 万元，增值率 368.14%。

（1）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金流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永续年 |
|---|---|---|---|---|---|---|
| 一、营业收入 | 54,612.98 | 69,052.74 | 83,060.96 | 101,816.14 | 123,160.58 | 123,160.58 |
| 减：营业成本 | 37,009.68 | 46,599.35 | 55,773.31 | 68,143.19 | 82,314.01 | 82,314.01 |
| 税金及附加 | 93.86 | 459.25 | 539.32 | 646.85 | 761.14 | 761.14 |
| 销售费用 | 2,589.55 | 3,282.14 | 3,972.00 | 4,854.17 | 5,704.38 | 5,704.38 |
| 管理费用 | 3,480.67 | 4,553.32 | 5,229.30 | 6,098.95 | 6,977.78 | 6,977.78 |
| 研发费用 | 2,033.03 | 2,625.04 | 3,225.91 | 3,965.84 | 4,555.81 | 4,555.81 |
| 财务费用 | 1,395.47 | 1,340.65 | 1,231.00 | 1,121.35 | 956.88 | 847.24 |
| 二、营业利润 | 8,010.72 | 10,192.99 | 13,090.13 | 16,985.79 | 21,890.58 | 22,000.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8,010.72 | 10,192.99 | 13,090.13 | 16,985.79 | 21,890.58 | 22,000.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937.21 | 1,186.47 | 1,541.31 | 2,028.60 | 2,691.67 | 2,691.67 |
| 四、净利润 | 7,073.52 | 9,006.52 | 11,548.82 | 14,957.19 | 19,198.91 | 19,308.55 |
| 折旧和摊销 | 995.83 | 1,680.04 | 1,680.04 | 1,680.04 | 1,679.52 | 1,679.52 |
| 扣税后利息 | 1,186.15 | 1,139.55 | 1,046.35 | 953.15 | 813.35 | 720.15 |
| 追加资本 | 20,482.43 | 8,727.17 | 8,637.38 | 11,370.39 | 13,017.95 | 1,679.52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17,367.94 | 8,313.52 | 8,065.06 | 10,798.07 | 12,288.80 | 0.00 |
| 资本性支出 | 2,717.0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更新 | 397.46 | 413.66 | 572.32 | 572.32 | 729.15 | 1,679.52 |
| 进项税回流 | 2,348.7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净现金流量 | −8,878.15 | 3,098.94 | 5,637.83 | 6,220.00 | 8,673.83 | 20,028.70 |
| 折现率 | 0.1118 | 0.1120 | 0.1122 | 0.1124 | 0.1127 | 0.1129 |
| 折现系数 | 0.9484 | 0.8528 | 0.7666 | 0.6888 | 0.6184 | 0.5551 |
| 现值 | −8,419.76 | 2,642.93 | 4,322.10 | 4,284.61 | 5,363.98 | 109,661.31 |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117,855.16 | | | | | |
| 溢余性资产价值 | −2,237.39 | | | | | |
| 企业价值 | 115,617.78 | | | | | |
| 付息债务价值 | 16,296.46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1,708.81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 97,612.51 | | | | | |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97,612.51 万元

（2）采用市场法评估过程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且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被评估企业及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中的标的企业近年来盈利稳步上升，本次评估选取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公开市场可查询的股权交易案例中，与标的公司在经营模式、业务范围等方面具有相对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详情如下：

本次估值可比交易案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 交易标的及涉及股权比例 | 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预测期首年完整净利润 | 预测期首年 P/E | 交易日期 |
|---|---|---|---|---|---|---|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529） | 锂电池中后段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6.87% | 27,300.00 | 2,313.65 | 11.80 | 2022/4/27 |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957） | 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 |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31,284.32 | 2,000.00 | 15.64 | 2021/11/28 |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02） | 智能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40,044.52 | 3,063.46 | 13.07 | 2020/6/10 |

本次评估对可比交易案例 P/E 调整过程如下：

| 公司名称 | 原始 P/E | 期日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 交易背景调整系数 | 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 调整结果 |
|---|---|---|---|---|---|---|
|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1.80 | 0.98 | 1.18 | 0.90 | 1.04 | 12.77 |
|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5.64 | 1.00 | 1.02 | 0.90 | 1.06 | 15.27 |
|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07 | 1.02 | 1.18 | 1.00 | 0.97 | 15.27 |
| 均值 | | | | | | 14.44 |

相关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4.44，根据平均市盈率及预测期首年完整净利润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公司名称 | 拟收购标的主营业务 | 交易标的及涉及股权比例 | 预测期首年完整净利润（万元） | 预测期首年 P/E | 经营性资产价值（万元） | 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万元） |
|---|---|---|---|---|---|---|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228） | 三电产品及换电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 | 6,747.27 | 14.44 | 97,419.48 | 97,419.48 |

（3）评估结论选择

收益法是基于未来年度多年的收益预测折现得出，但考虑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单位远期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市场法参照现行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同时又为即将发生的资产业务估价，资料直接来源于市场，更能直接反映企业现行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情况，结合公司本次投资的战略目标，综合考虑江宸智能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多年行业经验、知识产权及研发技术的潜在价值，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受让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700 万股股权，每股作价 12.28 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8,5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应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97,847.04 万元，较本次市场法评估值 97,419.48 万元增值 427.56 万元。

5、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财务资助等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协议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部分条款尚处于协商阶段，待各方确认后签订最终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以进展公告的形式披露本次交易主要协议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宸智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等自动化装配检测生产线，以及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的研发、制造，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60 多人、专利 80 多项，先后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2 年度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宁波市智能制造示范单位等荣誉，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本次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主要目的如下：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并与国内知名整车企业吉利集团、蔚来汽车以及动力电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便得其在开发新的新能源客户中具有良好的背书效应，具备在快速突破部分客户市场的能力。

一方面，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借助标的公司迅速拓展新能源相关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在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的行业定位、品牌效应及丰富经验，进一步拓宽新能源供应链服务领域，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可为公司新能源供应链业务的物流网络布局提供有力技术支撑，进一步丰富公司物流网络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增强公司新能源供应链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若因各种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转化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不及预期，公司本次投资的预期效益将产生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及换电站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若未来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与动态，跟踪并分析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运营管理和经营情况，在把握市场机遇的同时，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的投资规划，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12 月内累计计算情况

公司在 12 月内购买资产，按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孰高值经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4.42%，除本次交易外，累计计算范围内其他具体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为更好地服务现有的制冷剂、农药客户的产品出口、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整体供应链服务能力，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524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 3,809.70 万元完成了郑效、张国强合计持有的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

为进一步整合宁波舟山港港区危险品道路运输运力，提升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907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以现金 3,200.00 万元收购张金明、任伟其合计持有的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顺安”）100%股权（其中，甬顺安分别持有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港物流”）80%股权、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运”）60%股权、宁波讯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讯远”）30%股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危险品道路运输运力，完善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整体战略布局，经协商，甬顺安于 2023 年 1 月分别以自有资金 195.00 万元追加收购千港物流 20%股权，自有资金 1,100.00 万元追加收购宁波讯远 3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甬顺安分别持有千港物流 100%股权、宁波建运 60%股权、宁波讯远 60%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3]第 23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以现金 5,000.00 万元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为进一步完善整体战略布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 [2022]989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1,200.00 万元参与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以获得上述公司 100%股权和其持有的稀缺危化品经营资质及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和权益。

七、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51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在立足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开拓智能制造、新能源相关领域的业务资源，拓宽新能源供应链服务领域（新能源电池等已被列入危险货物第 9 类），拟以自有资金 8,596 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手方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700 万股，每股作价 12.28 元（含税））。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47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19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 月 13 日、3 月 15 日、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 6.2.5 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三、交易的